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要求，向社会公布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全文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网站“公开—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栏目公布，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 141 号，电话：0531-85686111，邮编：25003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坚决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、国家矿山安监局和山东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矿山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，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“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”的原则，主动发布矿山安全生产各类信息，努力提升矿山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政务信息公开范围和渠道不断拓展，公开内容不断丰富，为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2 年，局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1388 条。其中新闻 837 条，政策文件 64 条，政务公开 156

条，公开信息 115 条，专栏信息 216 条。利用局网站向社会公开我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（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），通过发布信息、公开曝光煤矿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方式，推动全省煤矿企业自查自纠安全隐患、举一反三整改问题，放大监察执法效能。2022 年共公示执法决定信息 197 期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2 年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，均及时答复申请人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机制，提高处置网络安全事件的能力，编制局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，最大限度防范和减少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。持续强化信息管理，规范信息报送流程，明确栏目内容更新的责任部门（单位）和更新周期，完善监督机制，提高政府信息工作管理水平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始终坚持把局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，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的“窗口”作用。不断完善网站功能，优化栏目设计，丰富公开内容。设置“公开”专栏，将公开事项集中纳入专栏进行公开，同时新增“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”“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”和“模范机关建设”等专栏，并及时丰富相关内容。运用“中国移动一云 MAS 业务平台”及时向全局工作人员和辖区煤矿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信息，全年共发送预警信息 197 条。

(五) 监督保障方面。将信息报送和采纳情况纳入对各处室、单位的考核，激发信息报送积极性，提高信息报送质量。印发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〈网络安全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〉落实措施》，明确网络安全责任，加强网络安全工作的措施和人力物力财力保障。在局网站开设廉政举报、政务咨询等专栏，将栏目管理责任到单位，收到相关信息及时交转办理，全年共收到6条网友的咨询均及时进行了回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9	60	4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6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 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2	0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 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 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 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 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	7. 属于行政执 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 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 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，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在具体推进过程中，还存在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理解不深入，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的事项把握不准，宣传力度不够等问题。

下步，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信息公开的规定要求，进

一步提高认识，加强学习培训，持续完善制度机制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我局无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中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